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0月14日至2026年01月13日止。

第 80033949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7月26日

商 标

KEMING 可明

申请人 张华

地 址 江苏省宿迁市沐阳县耿圩镇汪圩村邬荡组047号

代理机构 南京标仔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5类：鞋；帽；袜；手套（服装）；围巾；腰带